

红谷滩区江西瑞创电梯工程有限公司“12·23” 一般坠亡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红谷滩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6年1月23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二）项目基本情况	3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四）事故发生经过	5
（五）事故现场情况	6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7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7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8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8
三、事故原因分析	8
（一）直接原因分析	8
（二）间接原因分析	9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9
（一）事故单位及相关单位	9
（二）地方党委、政府和监管部门	9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0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0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0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1

(四) 其他处理建议.....	12
六、事故主要教训.....	12
(一) 工人安全意识淡薄.....	12
(二) 安全教育流于形式.....	12
(三) 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	13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3
(一) 江西瑞创电梯有限公司.....	13
(二) 深圳万象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13
(三) 红谷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四) 沙井街道办事处.....	14

12月23日19时许，南昌市红谷滩区万达广场A2写字楼4号电梯井道内发生一起坠亡事故，造成1名工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红谷滩区成立了以区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沙井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的事态调查组，开展此次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询问、视频分析和查阅资料等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相关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责任，提出了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红谷滩区江西瑞创电梯工程有限公司“12·23”一般坠亡事故，是一起因高处作业人员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违规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工人从井道内高处坠落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业主单位：深圳市万象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 1000 号南昌万达中心 B1 写字楼 402-404 室，法定代表人：朱*星，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577585671X3，所属行业：房地产业，经营范围：物业管理；供暖；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服务；提供居民生活劳务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受托房屋出租；房屋租赁；企业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不得从事教育培训及办学）；代收居民水电费及其他费用；餐饮服务（限分公司经营）；住宿服务（限分公司经营）；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承包单位：江西瑞创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佘山路 98 号恒立世纪经典 9#住宅一单元 2601 室，法定代表人：王*，注册资本：伍佰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2MA35KEQR0F，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

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特种设备销售, 国内贸易代理, 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金属结构销售, 贸易经纪,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销售代理,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阀门和旋塞销售,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机械销售, 电工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项目基本情况

1. 深圳市万象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甲方)与江西瑞创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电梯维护保养合同, 明确由乙方为甲方使用管理的 50 台电梯提供日常维护、保养和抢修服务, 合同含税总价为 255528 元, 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 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双方在合同中明确了各自安全生产职责。

2. 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滩万达广场 A2 写字楼 4 号梯(使用单位: 深圳市万象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电梯钢丝绳锈蚀严重, 需要更换钢丝绳。12 月 23 日下午, 江西瑞创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派出电梯维修人员对涉事电梯的钢丝绳进行更换, 作业过程中, 电梯维修人员熊爱军从对重架顶部坠落至电梯底坑。事故发生后, 其他维修人员随后拨打“120”急救电话, 经“120”抢救无效, 宣告死亡。

3. 发生事故设备基本情况。设备名称: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产品型号: HGP-1350-C0150, 产品编号: 10G061490, 制

造单位：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制造日期：2012 年 1 月；
维护保养单位：江西瑞创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电梯楼层：-2
至 29，设备检验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28 日，检验结论：合格。

(三)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江西瑞创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了电梯维修保养操作规程，以及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开展了三级安全教育，召开了安全生产培训会，与工人签订了劳动合同，购买了人员保险，电梯维修人员均持有市场监管局颁发的特种作业证 T 证。但公司安全管理仍存在以下问题：安全生产例会只有部分员工签字，三级教育培训未做到全员覆盖；公司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记录未发现隐患和整改情况；更换钢丝绳作业前书面技术交底不充分，工人存在违规作业现象；未见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工作台账。

2. 深圳万象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该公司已建立电梯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管理责任制度、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管理制度等基础安全管理框架，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明确了各级人员安全职责及日常管理流程，但实际工作中存在以下问题：公司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记录未发现隐患和整改情况，对进场电梯维修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到位，对电梯维修作业现场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

(四) 事故发生经过

12月23日下午，江西瑞创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派出电梯维修人员共7人，熊*军为班组长（现场负责人），对万达A2写字楼4号电梯的钢丝绳进行更换，作业过程中，电梯维修人员熊*军在电梯井道内负一楼对重架顶部反绳轮位置作业（人字梯搭建的临时维修平台，维修平台距离底坑约6米高，见图1），其余电梯维修人员在轿顶（29层）及电梯机房等位置作业。12月23日18时30分左右，熊*军在将旧钢丝绳从反绳轮中取出过程中，电梯对重在失去钢丝绳牵引、对重底部固定不可靠的情况下（用于支撑对重的钢管见图2红色框内），对重及对重架坠落至底坑，导致人字梯搭建的临时维修平台发生倾斜（因临时维修平台一端支撑在负一层层门地坎，另一端支撑在对重最顶部，见图3）。

熊*军在未系安全绳的情况下，从对重架顶部反绳轮附近（图1红色框）以及维修平台反绳轮附近坠落至电梯底坑。轿顶电梯维修人员感觉轿厢震动后，打电话与熊爱军联系，无人接听，便立即下到负一楼、负二楼查看情况。在打开负二楼电梯层门后，发现熊爱军躺在电梯底坑靠层门位置失去知觉（发现受伤者的位置见图4），安全帽处于脱落状态。工作人员及时拨打120、119求助，120、119工作人员到场后将熊爱军送至医院进行抢救，经抢救无效，熊爱军死亡。

(五) 事故现场情况

经现场勘查，电梯井道内部长*宽约为 2.2 米*2.3 米，临时维修平台由人字梯搭建，一端支撑在负一层门地坎，另一端支撑在对重最顶部，维修平台距离底坑约 6 米高。



图 1 维修平台搭建后的图片



图 2 用于支撑对重的钢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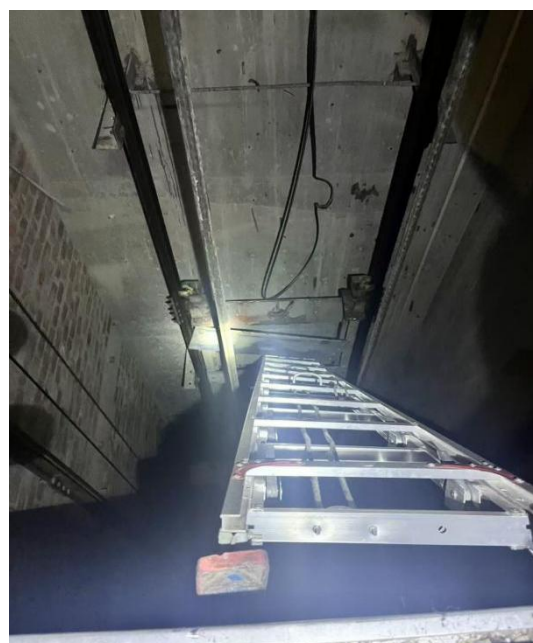


图 3 维修平台倾斜后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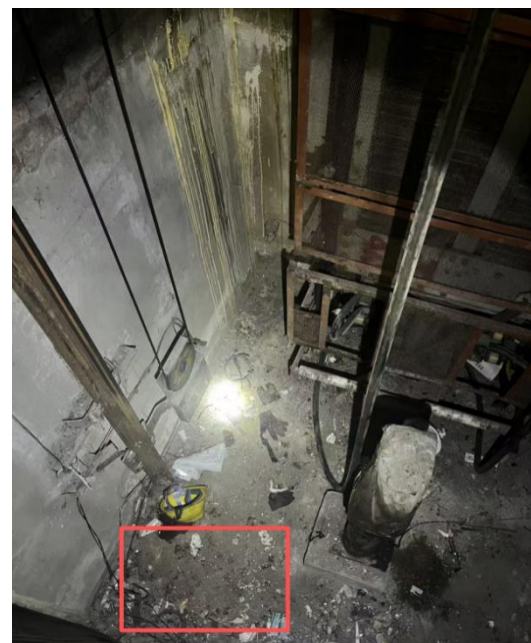


图 4 发现受伤者的位置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亡人员：熊*军，性别：男，51 岁，身份证号码：36010319740715****，住址为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沿江南大道 1979 号 2 栋 1 单元 1001 室，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作业证 T 证。

2. 此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162.54 万元（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规定计算），主要为治疗费用、死亡赔偿金、误工费、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丧葬费等费用。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8 时 30 分许，事故发生后，工友凌*兵发现熊*军躺在电梯底坑，另一名工友魏*及时拨打了 120、119，向江西瑞创电梯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报告，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9 时 19 分许，区应急管理局接到沙井街道转来的事故信息。区应急管理局接报后，迅速派出工作人员前往事故现场核实事故情况，并陆续向市应急管理局和区委、区政府两办进行电话初报和事故信息续报。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沙井街办相关人员立即前往现场核实情况，并通知分局刑侦、法医前往现

场勘验，还调度派出所配合做好舆情管控，网安大队做好网上舆情监测。

红谷滩区应急管理局接报事故信息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派出相关工作人员前往现场勘查；区应急管理局、沙井街办等部门督促江西瑞创电梯有限公司对死者家属进行妥善安抚，做好善后赔偿。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5年12月23日18时30分许，事故发生后，120急救车将熊爱军送往洪都中医院抢救，21时10分经抢救无效死亡。江西瑞创电梯有限公司负责安抚死者家属情绪及协商处理后续相关事宜，经妥善协商后，江西瑞创电梯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签订赔偿协议。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工友魏*及时拨打120、119将熊*军送往医院抢救，事故善后处置得当，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均快速响应，事故处置组织有序，未产生社会舆情和不良影响。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电梯维修人员熊*军在高处临时作业平台更换钢丝绳时，因对重失稳后导致平台突然倾斜，熊*军未系安全绳不慎坠入电梯底坑导致死亡。

(二) 间接原因分析

1. 现场工作人员熊*军安全意识淡薄，违反操作规程未系安全绳实施高处维修作业。

2. 江西瑞创电梯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有效落实防坠落措施；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事故单位及相关单位

江西瑞创电梯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日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作业前安全技术交底不充分，维修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能切实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循电梯维修保养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深圳万象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作为电梯使用和管理单位，日常排查检查不到位，未对作业现场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维保单位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对违规作业行为失管失察。

(二) 地方党委、政府和监管部门

红谷滩区市场监管局。作为特种设备业务监管部门，对辖区内电梯维保监管不到位。

沙井街道办事处。属地具有监督检查责任，日常对电梯维保作业安全监督检查不够，未能督促物业公司切实履行对维保单位的安全管理职责。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熊*军，作为现场班组长（现场负责人），搭建维修平台高处作业时，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导致高处坠落，对本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 涂*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沙井分局负责人。作为监管部门分管领导，未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对电梯维保工作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负有领导责任。

2. 何*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沙井分局干部。作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未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对电梯维保工作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负有直接责任。

3. 翁*华，沙井街办房管股负责人。作为属地股室负责人，未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对电梯维保工作开展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负有直接责任。

4. 谭*，沙井街办房管股干部。作为属地内设监管部门工作人员，未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对电梯维保工作开展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负有直接责任。

建议：对以上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线索，事故调查组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作进一步调查，由纪检监察机关提出处理意见。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 江西瑞创电梯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日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作业前安全技术交底不充分，维修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能切实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循安全操作规程，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1]、第四十五条^[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3]，建议红谷滩区应急管理局对该企业进行处罚。

2. 陈*捷，江西瑞创电梯有限公司总经理。作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未落实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订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1] 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2]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3]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5]，建议红谷滩区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处罚。

（四）其他处理建议

红谷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业务监管部门，沙井街办作为属地监管，安全监管不到位。根据《江西省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第五条及第七条有关规定，责成向红谷滩区政府作深刻书面检查。

深圳万象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作为电梯使用和管理单位，日常排查检查不到位，未对作业现场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维保单位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对维保单位违规作业行为失管失察。建议区住建局对该物业公司进行处理。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工人安全意识淡薄。本次事故中现场维修人员具有多年维保工作经验，但仍然抱有侥幸心理，麻痹大意，缺乏足够的安全意识，现场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高处作业，未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不严格、不规范，导致安全防线被突破。

（二）安全教育流于形式。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流于形式，对部分作业内容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加之公司对现

^[5]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场的安全管理缺失，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认识不清晰，没有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为事故的发生埋下了重大的隐患。

（三）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发现不了隐患是安全生产工作最大的隐患，本次事故中，涉事企业对作业现场管理不到位，现场监管缺失，导致作业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安全防护用品、搭设的电梯安装操作平台不满足行业规范要求等事故隐患，看不见、抓不住、消不除，最终发展成为无法挽回的伤亡事故。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江西瑞创电梯有限公司。应进一步健全电梯维修保养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确保制度落实。进一步落实电梯维修保养现场安全管理员，加强维修保养现场监督。加强对公司维修保养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全面增强安全防范意识。

（二）深圳万象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需承担起电梯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公司需对电梯维修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并强化对维修工作的安全检查。此外，加强电梯的日常巡查，确保维保单位能够妥善完成日常维修保养工作。同时，完善电梯事故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以提升公司对事故隐患的发现和处置能力。

（三）红谷滩区市场监管局。需加强对江西瑞创电梯有限公司在本区电梯维保项目的监管力度。对公司的安全生产、质量保障体系运行情况等进行全面检查，并督促其加强现场安全管理，规范维保行为。同时也应将物业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强对维保单位日常工作的监督，以确保电梯使用安全。

（四）沙井街道办事处。强化属地监管职责，进行常态化巡查检查，加强对电梯维保过程监管，强化安全宣传警示教育，在辖区内各小区公共区域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识，通过宣传栏、业主群等渠道普及电梯维修改造安全知识。